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
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本總
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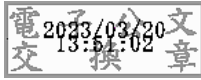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